

#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0)

### **提名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須由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設立。
2.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3.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4.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應由董事局於委任日決定。

####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5.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6.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作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7.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8.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會議之通知，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要求。倘會議之續會於14天內舉行，則該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9. 提名委員會處理事務之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會議或透過電子方式(包括利用電話或視像)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該成員)出席會議。
11.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過半數的成員投票通過。
12.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通過之決議案為有效的，猶如其已於正式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13.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就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 出席會議

14.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15.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

16.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此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處理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 責任、職責、權力及職能

17.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a) 至少須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任何董事會為履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時採納的可量化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f)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各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考慮的因素包括該董事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之數量；
-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及
- (h)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

## 匯報責任

- 18.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授權

- 19.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20.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21.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